

# 108 年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會 問答集

##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 一、若公司有做衍生性公告，亦有制定辦法，但未承作衍生性商品，是否仍須每月製作備查簿？是否仍需簽核？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公開發行公司若非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雖實務上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該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備查簿，至於備查簿之簽核，應在不違反該準則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自身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相關核決權限規範辦理。

### 二、如背書保證辦法已明訂經濟部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通過，且公司內部已經過董事長同意，是否仍須於董事會提案通過保管人呢？若須於董事會通過，須以何種形式，係通過保管人職稱？或需到人名？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故不宜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之方式辦理。至於董事會決議同意專責保管人員之形式及董事會同意內容應為保管人之職稱或人名，目前主管機關並未有強制規範。

### 三、內控聲明書提報董事會，是否可視為「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提報董事會？

答：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第 16 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時，其所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係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依據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其他來源資訊，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前述公司判斷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的過程，即為該法第 14-5 條所稱之「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故應先有「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方可依其評估結果而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四、若子公司係非公發公司，其內控是否須比照母公司？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另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58 題，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均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惟公開發行公司各得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彈性調整其控制作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

#### 五、年度稽核計畫中對子公司監理之查核，是否需對每一家子公司進行查核(包括控股公司)？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1 條第 2 款規定，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 重大訊息

#### 六、上櫃公司之非公發重要子公司 A 於 9/1 經其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9/20 再經其上櫃母公司 B 董事會通過前項盈餘分派案，請問 B 公司是否需發布重大訊息？又倘需發布重大訊息，則發布時點為何？

答：因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係屬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且依據第 7 條第 2 項，上櫃公司之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重要子公司，遇有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視同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之。故上櫃母公司 B 須代重要子公司 A 發布其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之重大訊息。又因該則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為 9/1A 公司董事會日決議日，故發布時限為 9/1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

#### 七、興櫃公司是否未來會強制辦理法說會呢？

答：目前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第一上櫃公司、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或上櫃掛牌類別屬文化創意業、農業科技業及生技醫療業之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此外，非屬前揭五類之其他本國上櫃公司，自 109 年起，每三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至於興櫃公司，目前尚無強制其辦理法說會。

## 資訊申報及揭露

八、有關證交法 43-1 條變動申報，共同取得人通常為多家公司共同取得同一標的物，惟規定 2 日內應行申報。實務上，聯繫多家公司會有時間不及之情事，是否能延長時程？

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因此，依現行的辦法，尚無放寬申報期限，此外，取得人若未依規定期限提供資料，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九、外資持股 30%需編英文資料(年報、議事手冊)，每年股東名簿停止過戶，若次一年未達 30%是否可不編？

答：考量適用的一致性，比照英文重大訊息申報之原則，一旦適用後(資本額或外陸資持股比率達到發布英文版本資訊標準)，以後年度即須持續適用，不因年度中減資或外陸資持股比率比率低於 30%而豁免。

十、大量取得之股份申報，如由上櫃公司與其他上櫃公司共同取得，上櫃公司應於十日內(初次)申報，是否將其他非上櫃公司之股份併同申報，意即該非上櫃公司不需再另行將資訊送達被取得公司代為公告？

答：是的。